

日本渔船相关 法律法规编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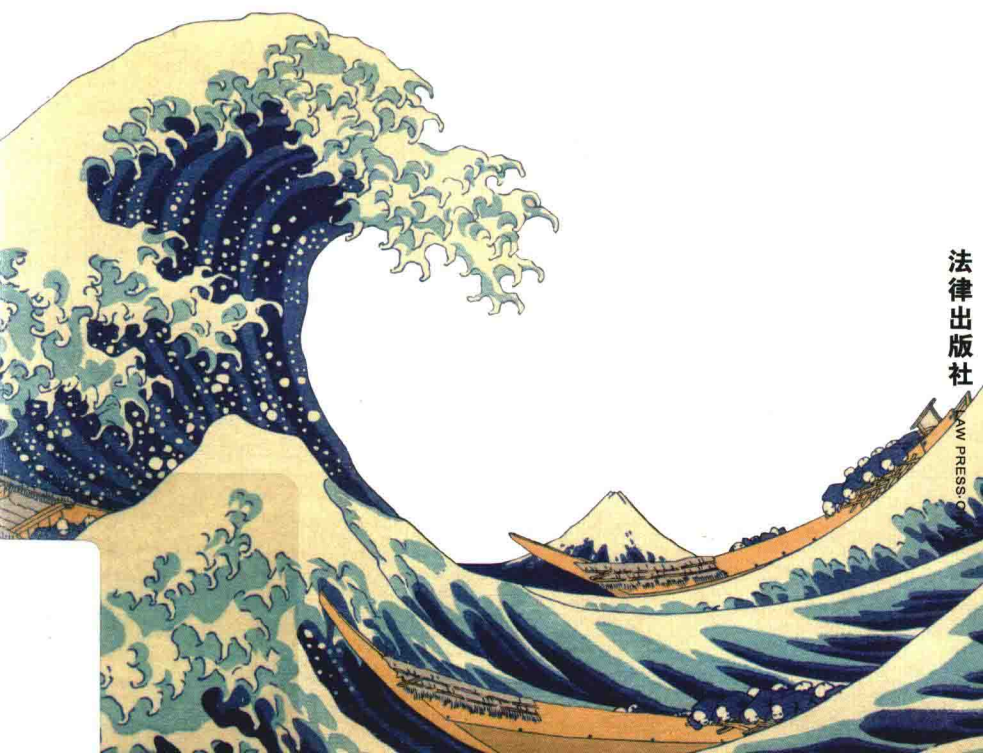
编译

耿瑞

张溢卓

戴媛媛

朱雪梅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受国家开发银行委托课题“我国海洋渔船发展形势及融资模式研究”及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院部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基于国家战略的渔业装备升级政策研究”（2013C001）、“中国渔业产业链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研究”（2014C001）课题资助。

日本渔船相关 法律法规编译

编译

耿瑞

张溢卓

戴媛媛

朱雪梅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渔船相关法律法规编译 / 耿瑞等编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197 - 0229 - 8

I. ①日… II. ①耿… III. ①渔业法—研究—日本
IV. ①D931.3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5331 号

日本渔船相关法律
法规编译

耿 瑞 等 编 译

责任编辑 李峰沅 屈 瑶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2.75 字数 270 千

版本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229 - 8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中文翻译

小型渔船安全规则 / 001

渔船法 / 032

渔船法施行规则 / 066

渔船检查规则 / 074

渔船特殊规则 / 157

日文法条

小型渔船安全規則 / 164

漁船法 / 202

漁船法施行規則 / 244

漁船検査規則 / 290

漁船特殊規則 / 396

中文翻译

小型渔船安全规则

[昭和四十九年(1974)八月三十日农林省·运输省法令第一号]
最终修正:平成二十一年(2009)十二月二十二日农林水产省·国土
交通省法令第二号

根据船舶安全法[昭和八年(1933)法律第十一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小型渔船安全规则如下规定。

-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第三条)
- 第二章 船体(第四条——第十三条)
- 第三章 机关(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 第四章 排水设备(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第五章 操舵、系泊及起锚的设备(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 第六章 救生设备(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 第七章 消防设备(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 第七章之二 防火措施(第三十一条之二)
- 第八章 居住、卫生及逃生的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第九章 航海用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第十章 电力设备(第四十三条)

第十一章 特殊设备(第四十三条之二)

第十二章 复原性(第四十四条)

第十三章 操纵性(第四十五条)

第十四章 其他规则(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适用)

第一条 根据船舶安全法[昭和八年法律(1933)第十一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关于小型渔船必须设置的事项及其标准,不管其他的国土交通省法令或者国土交通省法令·农林水产省法令如何规定,只遵循此法令规定的内容。

(定义)

第二条 此法令中的“第一种小型渔船”即渔船特殊规则[昭和九年(1934)通信·农林省法令]第六条中规定的遵循小型第一种的工作限制的小型渔船,“第二种小型渔船”即同法令中第七条中规定的遵循小型第二种的工作限制的小型渔船。

2 除了上一项规定的以外,此法令中使用的术语,参考了以船舶安全法及同法为基础的国土交通省法令或国土交通省法令·农林水产省法令中使用的术语。

(同等效力)

第三条 小型渔船的船体、机关、设备及属具等,关于检查机关承认的适用于此法令规定的事物和具有同等以上效力的事物,不管此法令如何规定,要遵循检查机关的指示。

第二章 船 体

(水密甲板的设置)

第四条 小型渔船上必须设置水密构造的全通甲板或者以此为参照的水密构造的甲板。但是,当检查机关通过考虑第一种小型渔船通常作业的水面的气象、水象等条件及该小型渔船的构造后认为无妨时(第二十条第二项中“检查机关认定的情况”),可不遵守此规定。

(甲板口的舱口栏板和闭锁装置)

第五条 依据上一条的规定,在必须设置的水密甲板的露天处设置的舱口、升降口及甲板口处(机关室口除外,下条与此相同),设置舱口栏板,并且,除了该甲板口有配有自然换水孔的活鱼舱的仓口的情况外,必须要配置能防风雨的盖板等适当的闭锁装置。但是,当检查机关通过考虑该甲板口的用途、设置的闭锁装置的构造等后认为无妨时,也可以不设置舱口栏板。

2 上一条中关于舱口栏板的甲板上的高度,第二种小型渔船上的必须是150毫米以上、第一种小型渔船上的必须是75毫米以上(长度未满12米的船上的是50毫米)。但是,在该甲板口配有水密闭锁装置、有自然换水孔的活鱼舱的仓口,检查机关认定其没有问题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指示相应降低舱口栏板的高度。

第六条 省略

(钓台及舷伸甲板的排水沟造)

第七条 在舷侧设置的钓台及舷伸甲板上,必须有能够充分排水的构造。

(防止渔获物横向移动的装置)

第八条 在鱼舱宽度超过了该小型渔船船体最宽处的框架两端的水平距离的 $1/2$ 的小型渔船上,为了防止鱼舱内的渔获物横向移动,必须在船首尾方向设置防动板等装置。但是,当检查机关考虑了该小型渔船的构造等后认为无妨时,可无须设置。

(上甲板以上的地方所承载的燃料油罐的容量)

第九条 在上甲板以上的地方放置的用于主机机关的燃料油罐(仅限在第二种小型渔船上设置)的容量不能超过全部燃料油罐的容量的 15% 。

(甲板上的活鱼槽等)

第十条 必须特别稳固地在甲板上安置活鱼槽、清水槽及预冷槽。

(水密间隔墙的设置)

第十一条 在第二种小型渔船(船体为木制的除外)上,位于从船头开始到上甲板的船宽上面的延长面上的船首材料的前面到船尾材料的后面的水平距离的 0.05 倍至 0.13 倍的范围及机关室的前端处必须要设置各种各样的水密间隔墙。但是,关于在船头必须设置的水密间隔墙的位置问题,当检查机关考虑了该船头部位的构造、形状等后认为无妨时,应遵从检查机关的指示。

2 在第一种小型渔船(船体为木制的除外)上,必须在机关室的前端处设置水密间隔墙。

3 前两项中提到的间隔墙,在配有水密甲板的小型渔船上,必须要达到该水密甲板的位置。

(间隔墙的设置)

第十二条 在船体为木制的小型渔船上,必须要在机关室的前端处设置坚硬的间隔墙。

(小型船舶安全规则的适用)

第十三条 小型船舶安全规则[昭和四十九年(1974)运输省法令第三十六号]第五条、第六条及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小型渔船的船体。此情况下,将同法令第十条第一项及第十一条第一项中“第七条第一项”换读为“小型渔船安全规则第四条”;同法令第十条第三项及第十一条第三项中“第八条第二项”换读为“小型渔船安全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同法令中第十一条第一项中“第八条”换读为“小型渔船安全规则第五条”;同法令中第十二条中“小型船舶”换读为“小型渔船”;同法令中第十三条第一项中“露天甲板”换读为“关于第二种小型渔船的露天甲板”。

第三章 机 关

第十四条 省略

第十五条 省略

第十六条 省略

第十七条 省略

(内燃机关的备品)

第十八条 在配有内燃机关的小型渔船上,必须在机关室或船内适当的场所设置如下表所示的备品。当检察机关许可时,可不设置。

备品的名称	数量	
	第二种小型渔船	第一种小型渔船
喷射阀	一个	无
喷射泵的工作零部件(活塞、阀、机械弹簧等)	一个喷射泵	无
喷射管及接合零件	各种形状及尺寸的各一个	同上
火花塞	一个	同上

(小型船舶安全规则的适用)

第十九条 小型船舶安全规则第三章(第三十九条除外)的规定,适用于小型渔船的机关。此情况下,将同章(第三十一条的三除外)中“小型船舶”换读为“小型渔船”;同法令中第三十一条的三中“航行区域为近海以上的小型船舶”换读为“第二种小型渔船”。

第四章 排水设备

(污水泵)

第二十条 在第二种小型渔船上,必须设置动力污水泵及手动污水泵各一台。

2 在第一种小型渔船上,必须设置一台污水泵。在检查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水斗及水桶各准备一个即可。

(小型船舶安全规则的适用)

第二十一条 小型船舶安全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小型渔船的排水设备。此情况下,将同条中“小型船舶”换读为

“小型渔船”。

第五章 操舵、系泊及起锚的设备

(辅助的操舵装置)

第二十二条 常用动力型操舵装置的小型渔船上,必须设置辅助的操舵装置。

(停止旋转舵柄)

第二十三条 在甲板上,必须要设置舵柄的停止旋转。当检查机关考虑此操舵装置的构造等后认为无妨时,可不遵守此规定。

(小型船舶安全规则的适用)

第二十四条 小型船舶安全规则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三项、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小型渔船的操舵、系泊及起锚的设备。此情况下,将同法令中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五条中的“小型船舶”换读为“小型渔船”;同条中“航行的航路等”换读为“通常作业的水面上的气象、水象等条件”。

第六章 救生设备

(救生设备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逆向反射材料必须是符合船舶救生设备规则[昭和四十年(1965)运输省法令第三十六号]第四十二条之二中的规定的材料。

2 小型船舶用膨胀式救生筏、小型船舶用救生浮器、小型船舶用救生衣、小型船舶用救生浮环、小型船舶用救生浮轮、小

型船舶用自身点火灯、小型船舶用自身发烟信号、小型船舶用火箭、小型船舶用红光火焰信号、小型船舶用极轨道卫星利用非常用位置指示无线标识装置、小型船舶用雷达应答机及小型船舶用搜索救助用位置指示送信装置等设备必须符合小型船舶安全规则第六章第一节及第四节的规定。

3 不考虑前一项的规定,在本国的海岸起二十海里以内的海面上作业的小型渔船上配置的小型船舶用膨胀式救生筏上,没有必要配置救难粮食、饮用水、杯子、哨子或者同类声响的信号器、应急医疗器具、保温器具、救生信号说明表、防水电气灯、日光信号镜及海面着色剂等。

(救生设备的准备数量)

第二十六条 必须在第二种小型渔船上配置的救生设备如下所示:

一 为了最大限度地容纳搭载人员,要准备充足的小型船舶用膨胀式救生筏。

二 与最多搭载人员数量相同的小型船舶用救生衣。

三 小型船舶用救生浮环 两个

四 小型船舶用自身点火灯 一个

五 小型船舶用自身发烟信号 一个

六 小型船舶用火箭 六个

七 小型船舶用极轨道卫星利用非常用位置指示无线标识装置 一个

八 小型船舶用雷达应答机及小型船舶用搜索救助用位置指示送信装置 一个

2 必须在第一种小型渔船上设置的救生设备如下所示:

一 与最多搭载人员数量相同的小型船舶用救生衣。但是当小型渔船配置了小型船舶用膨胀式救生筏或小型船舶用救生浮器时,可相应减去与救生筏或救生浮器所能容纳人员数量相同的救生衣。

二 小型船舶用救生浮环或小型船舶用救生浮轮 一个

三 小型船舶用红光火焰信号(仅限没有设置无线电话的小型渔船)两个

(逆向反射材料)

第二十六条之二 根据检查机关认为适当的方法,必须在小型渔船上配置的小型船舶用膨胀式救生筏、小型船舶用救生浮器、小型船舶用救生浮环、小型船舶用救生浮轮及小型船舶用救生衣上使用逆向反射材料。

(小型船舶用极轨道卫星利用非常用位置指示无线标识装置等)

第二十六条之三 必须配置小型船舶用极轨道卫星利用非常用位置指示无线标识装置、小型船舶用雷达应答机及小型船舶用搜索救助用位置指示送信装置,是为了在紧急时刻,能与某艘船共同使用小型船舶用膨胀式救生筏。

(小型船舶安全规则的适用)

第二十七条 小型船舶安全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六十三条除外)的规定适用于在小型渔船上配置救生设备的配置方法。此情况下,要将同法令第六十条第二项中“小型船舶”换读为“小型渔船”。

第七章 消防设备

第二十八条 省略

(消防设备的配置数量)

第二十九条 在第二种小型渔船上,必须在机关区域及居住区域各配置两个小型船舶用液体灭火器或小型船舶用粉末灭火器(自动扩散型的除外。下一项及下一条中同)。

2 在第一种小型渔船上,必须在机关区域及居住区域各配置一个小型船舶用液体灭火器或小型船舶用粉末灭火器。在机关区域及居住区域所配置的灭火器中的一个可以代替外表是红色的消防用的水桶。

3 配有船外机的第一种小型渔船上,可减掉前项中所提的一个灭火器。

(预备的灭火剂)

第三十条 根据前条第一项的规定,在第二种小型渔船上必须配置小型船舶用液体灭火器或小型船舶用粉末灭火器两个份的预备的灭火剂。此情况下,配置的超出规定数量的小型船舶用液体灭火器或小型船舶用粉末灭火器可被看作是预备的灭火剂。

(小型船舶安全规则的适用)

第三十一条 小型船舶安全规则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及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小型渔船的消防设备。此情况下,要将同法令第七十一条第二项中“第七十条第一项开始到第三项为止的内容”换读为“依据小型渔船安全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必须在机关区域配置”。

第七章之二 防火措施

(小型船舶安全规则的适用)

第三十一条之二 小型船舶安全规则第七十二条之二的规定适用于小型渔船的防火措施。

第八章 居住、卫生及逃生的设备

(最大搭载人员)

第三十二条 第二种小型渔船的最大搭载人员数是各居室定额人数的总和。

2 第一种小型渔船的最大搭载人员数是各居室的定额人数和用于容纳船员的场所(居室除外,以下同)所能容纳的船员数的总和。

3 前两项中所提的各居室的定额人数及船员数,是根据以下各号而估算出的:

一 设有床铺的居室中,用床铺的数量及床铺以外的空间的面积(单位 平方米)除以 0.70(第二种小型渔船)、除以 0.45(第一种小型渔船)所得的最大整数的总和。

二 没有床铺的居室中,用面积(单位 平方米)除以 0.70(第二种小型渔船)、除以 0.45(第一种小型渔船)所得的最大整数。

三 用于容纳船员的场所中,用其面积(单位 平方米)除以 0.45 所得的最大整数。

4 当检查机关认为没有其他办法的情况下,以下各号中所示的从事渔业的小型渔船可不管前项的规定,根据指示规定各

居室的定额人数及用于容纳船员场所所能容纳的船员数。

一 鲣鱼垂钓渔业

二 围拉网渔业

三 定置渔业

四 以上各号中所示的渔业

5 在容纳船员的场所,在不妨碍驶船的情况下必须配置。

(居室)

第三十三条 在第二种小型渔船上,必须设置能防暴风雨、海浪等的居室。

2 前一项所提的居室必须符合以下各号的规定:

一 不与燃料油罐的外壁或顶板相邻。但当燃料油罐的外壁或顶板的表面涂了不燃性的涂料,同时在居室贴有内衬板的情况下;或配有为了使燃料油罐的外壁和居室隔离而设置的通风的间隔墙的情况下,便无需遵守规定。

二 配有充足、宽敞的床铺及其他适合船员休息的设备。

三 配有利于采光通风的设备。

第三十四条 第一种小型渔船中设置的居室必须要能防暴风雨、海浪等。

2 前一条中第二项的规定适用于前一项所提的居室。

(保护装置)

第三十五条 在露天甲板上,必须设置舷墙、栅栏及其他的相应保护装置。

(厕所)

第三十六条 在第二种小型渔船上必须设置厕所。

(逃生设备)

第三十七条 在小型渔船上,从居室及船员通常工作的场所到开放甲板之间,必须设置各种各样的逃生设备(为了在紧急时刻能使船员逃生而配置的台阶、梯子、出入口等,下同)。

2 位于机关室及上甲板下的居室中至少要设置两个逃生设备。但通过远程操作装置来操作的、通常船员不会接近的居室及检查机关认为无妨的居室可不遵循此规定。

(迅速地利用)

第三十八条 逃生设备必须在不使船员混乱的同时还能使其快速地逃生。

第九章 航海用具

(航海用具的准备)

第三十九条 下表规定了小型渔船所必须配置的航海用具。

航海用具 の名称	数量		摘要
	第二种小 型渔船	第一种小 型渔船	
信号钟	一个	一个	一 符合关于音压等告示中规定的必要条件。 二 全长不满 20 米的小型渔船上可以不配置。
双筒望远镜	一个	无	
气压计	一个	无	
罗盘	一个	一个	检查机关承认其是适当的。